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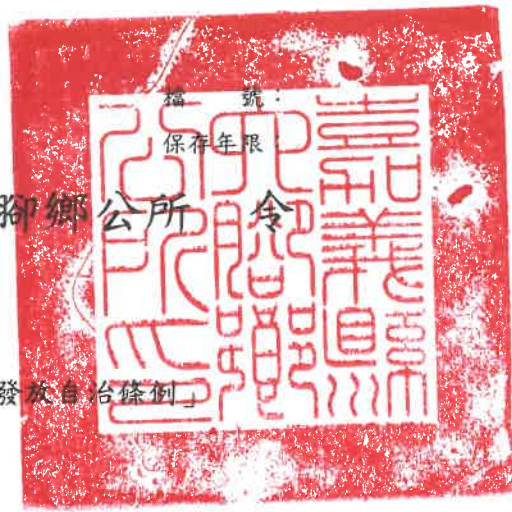
正 本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鄉社字第1120002977號

附件：「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



裝

制定「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

訂

鄉長 黃鈺凱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鄉社字第1120002979號
附件：



主旨：修正「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 二、修正「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黃鈺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鄉社字第 號

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本鄉原針對 90 至 99 歲及百歲人瑞發放敬老祝賀金，現擴大發放至 65 歲以上，修訂第一、二、三條。

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例	修正前條例	說明	審查 意見
<p>第一條 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u>本鄉針對 65 至 99 歲及百歲人瑞發放敬老祝賀金</u>，為利作業特訂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本鄉針對 90 至 99 歲及百歲人瑞發放敬老祝賀金，為利作業特訂定本條例。</p>	<p>將祝賀金發放年齡擴大至 65 歲以上</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凡設籍本鄉國民於重陽節年滿 <u>65 歲以上</u> 之資深國民（含當日，以實歲計算），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鄉，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 前項發放對象以嘉義縣政府公佈基準日及戶政單位造冊為依據，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凡設籍本鄉國民於重陽節年滿 90 歲以上及百歲之資深國民（含當日，以實歲計算），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鄉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前項發放對象以嘉義縣政府公佈之基準日及戶政單位造冊為依據，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發放年齡 65 歲以上</p>	
<p>第三條 <u>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者發放重陽敬老祝賀金。</u> <u>發放標準如下：</u> <u>一、65 至 79 歲發放新台幣 1,000 元。</u> <u>二、80 至 89 歲發放新台幣 1,500 元。</u> <u>三、90 至 94 歲發放新台幣 2,000 元。</u> <u>四、95 至 99 歲發放新台幣 6,000 元。</u> <u>五、100 歲以上發放新台幣 10,000 元。</u> <u>前項發放標準視本所財政狀況得適時調整。</u></p>	<p>第三條 發放標準年滿 90 至 94 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 1,000 元，95 至 99 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 2,000 元整，年滿 100 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 6,000 元整。</p>	<p>針對 65 歲以上修訂發放金額</p>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鄉社字第 0980013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鄉社字第 10400061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鄉社字第 10700138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鄉社字 1120002977 號令發布

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本鄉針對 65 至 99 歲及百歲人瑞發放敬老祝賀金，為利作業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凡設籍本鄉國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以上之資深國民（含當日，以實歲計算），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鄉，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
前項發放對象以嘉義縣政府公佈基準日及戶政單位造冊為依據，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者發放重陽敬老祝賀金。

發放標準如下：

一、65 至 79 歲發放新台幣 1,000 元。

二、80 至 89 歲發放新台幣 1,500 元。

三、90 至 94 歲發放新台幣 2,000 元。

四、95 至 99 歲發放新台幣 6,000 元。

五、100 歲以上發放新台幣 10,000 元。

前項發放標準視財政狀況，本所得適時調整。

第四條 發放方式，得由資深國民依現金發放或匯款方式擇一辦理。
現金發放者由鄉公所派員致贈發放。
另依嘉義縣政府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匯入指定本人金融帳戶者，以匯款方式辦理。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鄉編列預算支應，並於發放完畢後依規定辦理核銷。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實施